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0050801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協助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第4點之1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庇護工場因疫情衝擊其營業收入，為協助庇護工場持續經營，辦理租金擴大補助，並依本補助計畫第4點之1公告協助措施，庇護工場依現行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持續補助外，每家庇護工場每月得再補助最高4萬元租金，惟合計不高於實際租金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庇護工場得檢附租賃契約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本項補助得免依本計畫第3點規定提撥自籌款。
- 三、公告事項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許銘春